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外发〔2019〕84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 第三批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保障农业生产、稳定农民收入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保险工作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第二批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19〕125 号）下达资金 119.55 万元。按照 2019 年我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计划投保面积，现下达你们 2019 年度省级财政第三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19.55 万元。其中：凤庆县 29 万元、云县 27 万元、永德县 24.55 万元、镇康县 11 万元、双江县 10 万元、耿马县 10 万元、沧源

县 8 万元。上述资金通过国库正常调度，列入 2019 年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们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临沧市 2019 年养殖业保险省级财政第三批保险费
补贴资金表
2. 绩效目标表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